

105 學年度四月份行政會議決議，研習時數認列原則

申請時數認列類別	認列原則
<p>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辦理之研習或研討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場次研習有助於精進教師之教學方法或專業領域成長。 2. 該場次研習以教學資源中心為主辦單位。 3. 活動的行政聯繫、執行及結案由辦理單位負責。 4. 該場次活動訊息需公告給外校及校外教師，且要有 2 位以上的校外教師、教育專家、或業界專家參與，且該次活動人數為 35 人以上。 5. 研習證書由辦理單位負責製作，並附上簽到簽退表，送至教學資源中心用印。 6. 該活動結束後須繳交成果報告（含活動滿意度調查統計）至教學資源中心存查。
<p>教師成長社群舉辦之主題式討論講座或研習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場次研習有助於精進教師之教學方法或專業領域成長。 2. 該場次研習以教學資源中心為主辦單位。 3. 活動的行政聯繫、執行及結案由辦理單位負責。 4. 該場次活動訊息需公告給外校及校外教師，且要有 2 位以上的校外教師、教育專家、或業界專家參與，且該次活動人數為 25 人以上。 5. 研習證書由辦理單位負責製作，並附上簽到簽退表，送至教學資源中心用印。 6. 該活動結束後須繳交成果報告（含活動滿意度調查統計）至教學資源中心存查。